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之
補充資料公告**

本公告應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建議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為廣州聯合交易園區經營投資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票持有人(「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方案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述，臨時股東大會議案5—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A股可換公司債券集資金之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中募投項目之眾誠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誠保險」)增資擴股項目，眾誠保險將一次性增加資本金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按原持股比例進行增資。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審議通過的《關於眾誠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項目的議案》，現謹此向股東知會以下補充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相關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眾誠保險引入新股東，眾誠保險增資擴股方案由通函所述之原一次性增加資本金人民幣10億元，現改為分步實施(其中首次增資擴股2.25億股)，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由現在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增資價格以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值為參考，每股認購價格不低於人民幣1元。本集團仍按原持股比例進行增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且補充資料應與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暉、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於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